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717,7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717,7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17,7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17,7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717,7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72,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372,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372,9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均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知悉内幕信息的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2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娜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3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41.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源环境”)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6日

2、首次授予数量:341.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9%。

3、首次授予人数:94人。

4、首次授予价格:6.9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1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何光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8%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人)				338.00	99.12%	2.5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41.00	100.00%	2.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2月26日,向符合条件的94名激励对象授予34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1元/股。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6日,公司选取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33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866%、15.4354%、15.0144%(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4个月、26个月、3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41.00	943.89	445.38	325.64	141.08	31.80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首次授予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事宜。

五、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通源环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通源环境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首次授予日)》;

2、《通源环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各种融资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2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NOR闪存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318.00	20,318.00
2	通用MCU芯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731.00	17,731.00
3	CiNOR存算一体AI推理芯片研发项目	12,339.00	12,339.00
4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25,000.00	25,000.00
合计		75,388.00	75,388.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2024年2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研发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意见

恒烁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本保荐机构对恒烁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 至 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01,728,18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2,020,0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9,708,1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655,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94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621,1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6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55,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73,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122股	16,122股	2024年2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12.89元/股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张国栋、徐公胜、金善敏、张超共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12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数量1,893,281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3994906),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6,12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3,578	-16,122	1,957,4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4,472,883	0	384,472,883
股份合计	386,446,461	-16,122	386,430,3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3,032,801.76	1,146,589,384.58	0.56%
营业利润	419,991,729.79	118,064,533.25	255.73%
利润总额	420,400,375.86	118,364,462.58	25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63,066.76	93,606,639.49	28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630,603.12	124,411,575.68	20.27%
基本每股收益	1.96	0.51	28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3%	2.11%	5.9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92,587,006.07	5,291,039,548.29	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07,628,824.84	4,349,378,651.60	12.84%
股本	184,276,992.00	183,992,992.00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63	23.64	12.6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153,032,801.7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0.56%。

2.2023年,公司处置土地产生收益238,442,239.08元,影响利润相关指标大幅增长。实现营业利润419,991,729.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5.73%;实现利润总额420,400,375.8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63,066.7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6.47%。

公司积极推动营销变革,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同时强化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压缩各项可控成本费用,公司成本费用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630,603.12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2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263.2%-305.9%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763,066.76万元,同比上升286.47%,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2024年2月5日对苏奥传感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通过现场方式进行了培训。

一、培训的基本情况

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材料,并以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参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现场参加了培训。

培训后,中金公司向苏奥传感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材料以供自学。

二、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为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包括募资资金管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使用的基本原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违规处罚案例等相关内容。

培训过程中,公司参会人员就部分问题向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咨询提问,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解答。

三、培训结论

培训期间,苏奥传感参会人员高度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本次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意识及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等相关规则的理解,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张志强
严焱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

●本次赎回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了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446575万元。此次赎回后,此笔大额存单产品尚余7,000万元未赎回。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平桥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单位人民币三年CD-13(00323036003A05)	8,000	2.900000	36个月	2023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1,000	16.446575	此次赎回
合计			8,000						16.446575	余7,000万未赎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9.7735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3.07945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0.57808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86712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1,000	16.446575	7,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600			5,600
合计		39,600	17,500	205.744733	2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2,1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7,9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六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3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李六兵夫妇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6,8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六兵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李六兵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
解质(解冻)时间	2024年2月23日
持股数量	89,459,200股
持股比例	26.6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46,84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97%

李六兵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未来基于其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六兵	89,459,200	26.69%	52,840,000	46,840,000	52.36%	13.97%	0	0	0	0
梅漫	16,663,200	4.9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6,122,400	31.66%	52,840,000	46,840,000	44.14%	13.97%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